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04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00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22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46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56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57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58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659號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

原 告 許聰敏  
謝文一

上 一 人

送達代收人 許 佑

原 告 黃資閔  
周銀志

0000000000000000

陳志勇

0000000000000000

郭芷榕

陳宥霖

陳信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留美華

被 告 鄭連根

0000000000000000

曾柏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如附表所示），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  
02 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  
07 載。

08 二、被告等人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  
11 前提，至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  
12 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然附  
13 帶民事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或依民法應負擔  
14 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提起公  
15 訴或自訴，或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16 人，或因刑事被告之行為，無待於依民法負擔損害賠  
17 償責任之人本身再為任何行為時，始足當之。例如刑  
18 事被告之僱用人或法定代理人，始堪以之為刑事附帶  
19 民事訴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告，否則對  
20 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7年  
21 度台抗字第278號、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96年度台  
22 上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若原告主張刑  
23 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未經刑事訴訟提起公訴或自  
24 訴，或未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  
25 或非因刑事被告行為，無待於所指依民法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之人自己為任何行為，即當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者，則刑事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  
28 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末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  
29 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  
30 民事訴訟。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31 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文。

(二) 經查：

1、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主張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於  
附表各編號所示刑事案件中，同涉有詐欺之侵權行  
為，惟附表各編號所示刑事案件中，附表各編號原  
告分別所主張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被告未併予追  
訴，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縱有共同詐欺如附表  
各編號所示原告，亦非本院刑事案件之審理範圍，  
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自不得  
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以判決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  
訴訟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三)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法官 林育駿  
法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原告	被告	附民案號	相關刑事案號
----	----	----	------	--------

(續上頁)

01

1	許聰敏	鄭連振	113附民304	113金訴250
2	謝文一	鄭連振	113附民600	113金訴250
3	黃資閔	曾柏源	113附民622	113金訴250
4	周銀志	鄭連振	113附民646	113金訴250
5	陳志勇	曾柏源	113附民656	113金訴286、298
6	郭芷榕	鄭連振	113附民657	113金訴250
7	陳宥霖	鄭連振	113附民658	113金訴250
8	陳信宇	鄭連振	113附民659	113金訴250
9	留美華	鄭連振	113重附民9	113金訴250

02 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提出之附民起訴狀各1份。